

行政院第 3851 次會議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、 第 48 條、第 56 條修正草案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報告人：法制協調處楊淑玲處長

112 年 4 月 13 日

一、背景說明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四大面向

識詐

堵詐

阻詐

懲詐

加強各方業者資安維護義務

國發會依行政院第 3845 次院會決定，研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，兩項重點：

- 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
- 提高罰責

二、個資法修正重點

● 第 1 條之 1

修正 重點

- 配合未來獨立監督機關設置，明定主管機關為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。
- 移轉管轄：
 - ✓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地方政府、本法第 53 條及第 55 條所列權責事項，改由該會管轄。

● 第 48 條

修正 重點

- **調整處罰模式：**
 - ✓ 處 2 萬元以上、2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，按次處 10 萬元以上、10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**情節重大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、1000 萬元以下罰鍰**，並令其改正，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